上海XX电机有限公司与盛某劳动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审 理 法 院：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案　　号：（2011）青民四（民）初字第1703号

裁 判 日 期：2011年（月份被印章遮盖，无法辨认）

案　　由：民事/劳动争议/劳动合同纠纷

原告上海XX电机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

法定代表人高某，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官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盛某，女，1963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青浦区。

原告上海XX电机有限公司诉被告盛某劳动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1年6月15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徐蔚青独任审判。本案于2011年7月2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上海XX电机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官克，被告盛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上海XX电机有限公司诉称：被告不存在工伤。如果被告是在工作中受伤，同一岗位的员工不可能不发现。被告在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六人民医院的影像报告为“腰椎退变、L1椎体呈压缩改变”。而非昆山医院的“压缩性骨折”。只有在强大外力作用下才能形成腰L1椎体压缩性骨折。但被告在原告单位从事的工作并非强劳动力活，搬运的是体积小重量轻的零部件，且被告当天并没有向任何人反映其受到外力创伤。被告曾让原告处的其他员工配过治疗腰椎方面的药，也曾跟别人说自己的腰不好，经常会痛，并且还为此经常请假。作为一个45岁的中年妇女存在腰椎盘方面的疾病是非常常见的，这属于自身疾病并非意外伤害。如果是突发性骨折，就应该手术植入钢板，但被告并未住院手术治疗，而是采取保守治疗，前后花费医疗费不足人民币4,000元，这种保守治疗更适用于一些因年龄引起的退行性的骨科毛病。被告作为上海市市民，受伤后却去外省市昆山的医院就诊不符合常理，且原告已证明其提供的昆山医院出具的病假单为假，更说明该意外受伤不实。故原告认为被告在2008年9月9日不存在工伤，原告不应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故原告诉诸本院，要求：1、不支付被告一次性伤残补助金23,136元；2、不支付被告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32,920元；3、不支付被告2008年9月10日至2009年6月8日期间的停工留薪期工资13,431.80元；4、不支付被告就医交通费210元；5、不支付被告工伤鉴定费700元。原告另表示同意支付被告2008年8月至2008年9月9日期间的工资1,977.30元；同意支付被告2008年4月7日至2008年9月9日期间的休息日加班工资420元。

被告盛某辩称：被告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对裁决结果无异议，要求原告按仲裁裁决结果支付相应款项。

经开庭审理查明：被告系本市户籍从业人员。其于2008年4月7日进入原告公司担任仓库保管员。2008年9月9日，被告在公司仓库内卸货过程中扭伤腰部。之后，被告未再至原告处上班。2009年7月20日，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被告在2008年9月9日发生的事故属于工伤。原告不服该认定书，于2009年9月18日向青浦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青浦区人民政府于2009年11月12日作出复议决定，维持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09年7月20日作出的工伤认定结果。原告未再对该决定提出行政诉讼。2011年1月30日，青浦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被告因工致残程度九级。被告于2011年3月23日申请仲裁，要求原告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和就业补助金、2008年4月7日至9月9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工伤医药费、2008年9月至2009年6月期间停工留薪期工资、2008年8月、9月的工资、2008年4月7日至2008年9月9日期间的休息日加班工资、2008年9月10日至2009年6月期间的交通费、鉴定费、申请工伤认定、鉴定产生的交通费、2008年9月9日至2008年12月9日期间护理费、2008年9月至2009年6月期间的营养费。上海市青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11年5月19日裁决原告支付被告一次性伤残补助金23,136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32,920元、2008年9月10日至2009年6月8日期间的停工留薪期13,431.80元、2008年8月至9月9日期间的工资1,977.30元、2008年4月7日至9月9日期间休息日加班工资420元、2008年9月10日至2009年6月期间的就医交通费210元、工伤鉴定费700元。

原告不服该裁决，遂诉诸本院。

另查明：被告受伤前的月工资为1,500元，原告未支付被告2008年9月9日之后的工资。原告未曾为被告缴纳过社会保险费。被告于2009年10月9日、2011年1月13日两次申请伤残鉴定，支付鉴定费700元。被告分别于2008年9月10日、9月24日、10月8日、10月24日前往江苏省昆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就诊，又分别于2008年11月5日、12月4日、2009年2月6日、3月6日、4月3日、5月8日、6月8日前往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就诊，花费医药费3,857.15元。被告在本市就诊医药费已全部向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合作医疗基金管理站报销。江苏省昆山市第二人民医院为被告开具了自2008年9月10日起4个月的病假单，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为被告开具了多份病假单，其中最后一份病假单的开具时间为2009年6月8日，病假时间为1个月。

以上查明的事实，有原、被告的陈述；工伤认定书、鉴定结论书、病史记录、病假单、鉴定费发票、青劳人仲（2011）办字第700号裁决书等证据予以佐

证，并经庭审质证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审理过程中，被告称双方劳动关系在2009年6月结束，当时被告医疗结束，原告不让被告上班，故劳动关系结束。被告受伤后经村卫生院建议去昆山医院治疗，因昆山医院治疗无效后至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治疗。被告治疗期间的交通费应由原告承担。被告为此提供了交通费发票。

原告称：被告在2008年9月9日之后未在上班，原、被告均未曾提出解除劳动关系，被告长期不上班，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现已实质不存在。昆山医院与第六人民医院对被告同一部位的影像报告结论不一致，原告不认可被告所受为工伤，无需支付其各项费用，对交通费发票不予确认。

根据庭审确认的事实，本院认为：原告虽不确认被告受伤为工伤，但劳动部门出具的认定书已认定被告所受伤为工伤，且该认定书已产生法律效力，故对于原告的该主张，本院不予采纳。原告未为被告缴纳工伤保险，原告作为用人单位应按有关规定支付被告工伤保险待遇。被告经工伤鉴定伤残等级为九级，原告应支付被告一次性伤残补助金23,136元。停工留薪期内，工伤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不变，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工伤人员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被告病假至2009年7月7日，现被告对仲裁认定的停工留薪期无异议，故原告应按被告的工资标准支付其2008年9月10日至2009年6月8日期间停工留薪工资13,431.80元。现被告确认双方的劳动关系在2009年6月结束，故原告应支付被告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32,920元。被告因工伤治疗而在本市发生的就医交通费应由原告负担，根据被告在本市的就医次数以及提供的交通费收据，期间发生的交通费210元亦属合理，原告应予承担。同时，被告因工伤鉴定产生的鉴定费700元也应由原告负担。原告同意按仲裁结果支付被告2008年8月至2008年9月9日期间的工资1,977.30元以及2008年4月7日至2008年9月9日期间的休息日加班工资420元，被告对此并无异议，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条第一款、《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原告上海XX电机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盛某2008年9月10日至2009年6月8日期间的停工留薪期工资13,431.80元；

二、原告上海XX电机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盛某一次性伤残补助金23,136元；

三、原告上海XX电机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盛某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32,920元；

四、原告上海XX电机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盛某2008年9月10日至2009年6月期间的就医交通费210元；

五、原告上海XX电机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盛某工伤鉴定费700元；

六、原告上海XX电机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盛某2008年8月至2008年9月9日期间的工资1,977.30元；

七、原告上海XX电机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盛某2008年4月7日至2008年9月9日期间的休息日加班工资42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10元，减半收取计5元，由原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员　　徐蔚青

二〇一一年□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李莹晖